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陳敏樹
被告 張陳彩鳳
張誌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9,2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